

附件 3:

关于废止盐商务〔2023〕48 号文件的起草说明

(县商务局 2024 年 10 月)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废止《海盐县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（修订）》（盐商务〔2023〕48 号），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根据《嘉兴市服务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嘉发改〔2021〕38 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海盐县商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台了行政规范性文件《海盐县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（修订）》（盐商务〔2023〕48 号），并按照文件开展相关工作。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废止嘉发改〔2021〕38 号文件的通知》，鉴于上述情况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废止《海盐县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（修订）》（盐商务〔2023〕48 号）。